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包装”）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讨论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宝钢包装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宝钢包装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四、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五、关于宝钢包装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和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关于宝钢包装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在审阅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就议案所做的说明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宝钢包装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和《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对人员绩效考核与公司经营目标相一致，

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树立个人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目标与价值导向，提升公司业务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宝钢包装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宝钢包装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经营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宝钢包装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保障公司利益，具有可行性。该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有利于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在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 五、关于宝钢包装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和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关于宝钢包装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和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宝钢包装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和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宝钢包装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及重要内控缺陷。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

刘凤委

---

王文西

---

章苏阳

年 月 日